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,298,298.24 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规划，2024 年半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审计需求等情况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选聘结果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8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《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2. 其他报备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